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  |  |
| --- | --- |
| 一、 |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 | 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
| **三、** | 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
| **四、** | 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總成績10%～3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績以0分計算。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
| **五、** | 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
| **六、** | 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 **七、**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八、** |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